

續修四庫全書

卷之四
四
五
六
七
八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三四九・史部・編年類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六十卷

〔清〕秦綱業

黃以周等輯

E278/09

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九年浙江書局刻本影印原書版框高一九二毫米寬二七六毫米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清〕

秦絀業
黃以周
等輯

續資治通鑑 長編拾補

光緒癸未浙
江書局鐫板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序

余撫浙之次年卽命書局刊刻宋李文簡續通鑑長編
逾年書成余既序而行之矣顧李氏此書於北宋一代
事實雖粲然明備然久罕全本自建隆至治平當時雖
鑄版行世而神宗以下則止寫本流傳世亦罕見我
朝康熙時尙書徐公乾學所呈進者亦惟建隆至治平
殘本而已及乾隆時修四庫全書乃從永樂大典中
輯成五百二十卷然徽欽兩朝則仍佚焉又佚去治平
熙寧元祐紹聖間九年事讀者憾之余因語局中諸君
子曰朱竹垞太史題楊仲良長編紀事本末云長編所
佚具見楊書以楊書補長編而李書可全楊書之所闕
又以長編補之而楊書亦可全此論實獲我心諸君子
能用斯言以楊書補長編使數百年俄空之書復得完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序

善非讀史者一快事乎諸君聞之咸樂以從事余乃粗
定條例以授黃舉人以周馮舉人一梅濮吉士子潼陳
副貢生謨張副貢生大昌王拔貢生崇鼎王廩貢生詒
壽倪廩生鍾祥俾分任其事大要以楊氏紀事本末爲
主世又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一書亦題李燾撰雖眞
廣難知異同之處亦多可采則附註其下而凡宋時人
文集說部有可參攷者亦附見焉用原書攷異之例也
書成付之剞劂使與原書俱傳自是以往李氏長編首
尾粗具信乎考北宋遺事者必以此爲淵海矣嗟乎李
氏此書世無別本非余力任校刊則數百年後要知不
日就散佚以至湮沒無傳而非諸君子與我同志則亦
安能使李氏已佚之書復還舊觀且綱羅放失有加於

昔哉因書此於簡端為李氏此書幸且為讀李氏書者幸也光緒七年九月兵部尚書升任陝甘總督浙江巡撫譚鍾麟序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序

二

李文簡續通鑑長編今四庫所輯本有五百二十卷之多然英宗神宗哲宗三朝事額多放失而徽欽兩朝則盡闕如恐永樂大典外無書可資補輯惟楊仲良紀事本末一書悉錄李氏原文而存十之二三惜此書宋槧無傳四庫書目亦未載其藏書家互相傳鈔者謬舛滋甚且原佚百十四至百十九卷今又佚五六七卷亦非完書然欲補長編之佚固舍是末由也光緒六年孟春浙撫譚公命書局校刊長編俾得通行於世惟不備不完讀書者不無遺憾細業適提調書局因向湖州陸觀察借得鈔本紀事本末請於譚公而屬在局襄校之黃教諭以周王訓導諭壽馮孝廉一梅分輯之閱數月書未成而王訓導病沒於是濮庶常子潼陳教諭謨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序

三

張明經大昌王明經崇鼎倪茂才鍾祥繼之其間或有未卒業者張明經悉補完之始事於六年九月歲事於八年五月凡二十月有奇細業復加勘校名之曰續通鑑長編拾補分爲六十卷授之梓人按李氏意主編年楊氏意主隸事體例不同詳畧亦異況所佚之六卷正是靖康時事不得不參考宋遼金三史東都事略以及編年備要北盟會編靖康傳信錄靖康要錄等書其續宋編年通鑑雖非李燾真本亦足供采取焉凡用楊氏原文者單行直書以補李氏之缺其旁采他書者雙行旁書以補楊氏之缺復以紀事本末不書月朔干支爰考諸李氏稟十朝綱要錢氏大昕四朝朔閏考分注於逐月之下俾閱者瞭然夫殫竭八九人之心力博稽百

數十種之史書且閱兩年之久而後克成亦可謂勤苦
倍至精嚴不苟矣世有讀李氏書者是書當亦不廢而
楊氏書雖未克刊行已悉載於是其亦可無憾也夫光
緒八年夏六月前書局提調無錫秦細業序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四

凡例

一長編舊本散佚從永樂大典錄出之五百二十卷尙
闕治平四年四月至熙寧三年三月又闕元祐八年
七月至紹聖四年三月又闕元符三年二月盡徽欽
二朝楊仲良長編紀事本末悉取李文簡舊文而改
編年爲紀事體今取紀事本末以拾補之其中或已
爲楊氏刪節者考證諸書排比分注餘若岳珂愧鄉
錄程史王應麟困學紀聞董更良書錄王明清玉照
新志揮塵後錄等書或引長編原文或引長編注語
均采輯拾補至文無所見雖舉大事悉未入志
在拾補佚文非敢續其書也玉照新志引長編與
庫全書總目謂長編至欽宗止不應及高宗
疑或爲長編原注中語也謹以存疑不取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凡例
一長編原注及紀事本末原注所錄事實每與前後正
文互見今悉據注以補所佚之正文卽注中祇存一
二語者亦必輯入其僅云某年月日可考則附注其
日于支下以與原文相應他有考證必詳注之
一紀事本末槩本久湮世所傳鈔本如用元祐舊臣等
門則有目無書至注中所云北邊西邊等門則并目
闕之文中脫誤指不勝屈今凡他書有可考者悉皆
校正其文異者則附注存參
一續宋編年資治通鑑舊題李燾編攷古家皆嘗爲僞
託然宋劉時舉所著之十五卷起高宗訖甯宗實續
是書則託名文簡究亦南宋人手筆今據紀事本末
以補長編又據是書以證紀事凡文有岐異詳略者

附注本文下紀事未載則低格雙行附月末亦引他書校證之惟其書係元代刊本麻沙殊甚脫誤叢夥且多類及追敘之文故附錄必詳考而分繫之注中引用書名獨此加綫圈者以其書題文簡名也

一長編通例遇事有異同悉於注中引他書以定是非或兼存異說今凡本文與他書有異同者參校辨正附注用文簡舊例也所校正則加綫圈於案字上謹倣聚珍本諸書之例

一紀事本末之注多屬長編原文閒有楊氏所附者今全錄之題曰原注其與本文相屬者則加綫圈若所引用之他段原注則否以清眉目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凡例

二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目錄

卷一

起英宗治平四年四月盡是年七月上接長編英宗治平四年閏三月

卷二

起英宗治平四年八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三上

起神宗熙寧元年正月盡是年七月

卷三下

起神宗熙寧元年八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四

起神宗熙寧二年正月盡是年七月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目錄

一

卷五

起神宗熙寧二年八月盡是年十月

卷六

起神宗熙寧二年十一月盡是十二月

卷七

起神宗熙寧三年正月盡是年三月下接長編神宗熙寧三年四月

卷八

起哲宗元祐八年七月盡是年十二月上接長編元祐八年六月

卷九

起哲宗紹聖元年正月盡是年四月

卷十

起哲宗紹聖元年閏四月盡是年七月

卷十一

起哲宗紹聖元年八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十二

起哲宗紹聖二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十三

起哲宗紹聖三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十四

起哲宗紹聖四年正月盡是年三月
下接長編
卷四百八

卷十五

十五哲宗紹
聖四年四月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目錄

起哲宗元符三年二月盡是年五月
上接長編
卷五百二

卷十六

起哲宗元符三年六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十七

起徽宗建中靖國元年正月盡是年七月

卷十八

起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六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十九

起徽宗崇寧元年正月盡是年六月

卷二十

起徽宗崇寧元年七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二十一

起徽宗崇寧二年正月盡是年六月

卷二十二

起徽宗崇寧二年七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二十三

起徽宗崇寧三年正月盡是年四月

卷二十四

起徽宗崇寧三年五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二十五

起徽宗崇寧四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二十六

起徽宗崇寧五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目錄

卷二十七

起徽宗大觀元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二十八

起徽宗大觀二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二十九

起徽宗大觀四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三十

起徽宗政和元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三十一

起徽宗政和二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三十二

起徽宗政和三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三十三

起徽宗政和四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三十四

起徽宗政和五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三十五

起徽宗政和六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三十六

起徽宗政和七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三十七

起徽宗重和元年正月盡是年八月

卷三十八

起徽宗重和元年九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三十九

起徽宗宣和元年正月盡是年五月

卷四十

起徽宗宣和元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四十一

起徽宗宣和二年正月盡是年九月

卷四十二

起徽宗宣和二年十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四十三

起徽宗宣和三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四十四

起徽宗宣和四年正月盡是年七月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目錄

四

卷四十五

起徽宗宣和四年八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四十六

起徽宗宣和四年正月盡是年四月

卷四十七

起徽宗宣和五年五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四十八

起徽宗宣和六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四十九

起徽宗宣和七年正月盡是年十一月

卷五十

起徽宗宣和七年十二月盡是月戊午

卷五十一

起徽宗宣和七年十二月己未盡是月

卷五十二

起欽宗靖康元年正月盡是月

卷五十三

起欽宗靖康元年二月盡是月

卷五十四

起欽宗靖康元年三月盡是年六月

卷五十五

起欽宗靖康元年七月盡是年八月

卷五十六

起欽宗靖康元年九月盡是年十月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目錄

五

卷五十七

起欽宗靖康元年十一月盡是月

卷五十八

起欽宗靖康元年閏十一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五十九

起欽宗靖康二年正月盡是年二月

卷六十

起欽宗靖康二年三月盡是年五月己丑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目錄

六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目錄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一

英宗

治平四年四月家錢大昕四史朔乙卯初御史中丞王陶等屢言韓琦自嘉祐末專執國柄君弱臣彊乞行退

罷是日陶遂極口詆琦意謂必能逐去既而上不許陶

始失望紀事本末卷五十七宋編年資治通鑑云

義實則韓琦召內則郭達以高居簡陶謂年資治通鑑云

西詔令還都陶言韓琦置郭達以高居簡陶謂年資治通鑑云

琦等云同宋史韓琦傳達以高居簡陶謂年資治通鑑云

罪言或亂聖聽韓琦置郭達以高居簡陶謂年資治通鑑云

四年間三章帝用人復効之失州二帝府至書樞密院參琦必

皮時已敗於庚子陶乞復用呂大防郭源明執九治平為

先是御史臺以狀申中書云檢會皇祐編敕應正衙常

朝及橫行並須宰相立班常朝日輪宰相一員押班尋

常多據贊引官稱宰相臣更不過來竊慮上項編敕儀制

別有衝替更不行用伏乞明降指揮時閏三月己丑也

原注已丑三月中書不報辛酉中丞王陶因以狀白宰相

云天子新即位不應廢朝儀又不報陶遂劾奏韓琦

曾公亮不臣至引霍光梁冀等事為喻斥韓琦驕主之

色過於霍光且言欲保全琦族故劾奏之其略曰琦等

久居重位新輔嗣君忽千官瞻視之庭茂如房闥艱再

拜表儀之禮重若邱山沮格臺文侮風憲宜加顯罰

用肅具僚紀事本末卷五十七宋編年資治通鑑云

得日耳趙押班日錄閏三月十一日原注據會要陶以閏三

進呈及留身說呈訖可參攷更詳之

甲子韓琦曾公亮再上表待罪詔答不允仍斷來章
本末卷五十九原琦再上表待罪詔答不允仍斷來章事
東都事略王陶傳神宗初琦等大臣之專乃奏請
與次相商議急奏陳曰不允琦等大臣之專乃奏請
臣等遂上章待罪手詔事不允琦等大臣之專乃奏請
賜正朝久韓琦等大臣待罪手詔事不允琦等大臣之專乃奏請
御陳班不韓琦等大臣待罪手詔事不允琦等大臣之專乃奏請
宜細及大所之謁英職之匪懈奚引德而靡宣
乙丑王陶入對言近彈奏韓琦曾公亮不赴文德殿立
班琦等雖上表待罪而卒不肯赴立臣言郭達小人
堪大用王舉元蔡挺薛向轉官加職次序不當御藥院
內東門司高居簡王中正等當罷免不蒙施行蓋臣才
識愚下言皆非是豈可更處風憲乞罷職除一閒郡臣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一
更不敢入臺諫歸私居待罪又申中書乞休韓絳彭思
永等例責降韓琦亦屢請罷不許遂在告不出
丙寅命翰林學士司馬光為御史中丞
紀事本末卷五十五
與王陶兩易其職
紀事本末卷五十五
禮部郎中權御史中丞講為翰林學士
紀事本末卷五十五
丁卯光入對上諭曰已除卿中丞光曰言職人所憚臣
不敢辭但王陶言宰相不押班竟不赴而陶遽罷言職
雖不押班細故也陶言之過然愛禮存羊固不可廢自
頃宰相權重今陶復以言宰相罷則中丞不可復為臣
請俟宰相押班然後受詔上許之時光中丞詰已進大
內而陶學士之命中書獨持之不下
紀事本末卷五十五

其言多過參知政事吳奎趙概面對堅請黜陶於外上不許
命陶為翰林學士而
戊辰參知政事吳奎趙概面對堅請黜陶於外上不許
請復授樞密直學士領羣牧使許之既而上直批付中
書以陶為翰林學士時宰相未入奎即具奏曰臣雖至
愚豈不知廢格詔旨獲罪至重然陛下初即位聖德日
新上天助順風雨時若乃者閏月以來寒暄不節暴風
屢作今茲時雨愆亢螟螣孽生險說紛紜震駭羣聽原
其所以如此者過不在他止一王陶而已按陶天資薄
險勢利是視巧詐反覆情態萬狀索其深蘊真市井小
人之不若也陛下念其東宮之舊首加任使擢為中丞
今乃挾持舊恩專為險惡輕視狷憤纖羅交構摧辱大
臣排抑端良意欲天下權勢一歸於己且郭達蔡挺遷
改臣等以為陛下處置皆當故即奉行亦果具陳陛下
必盡記憶至如韓琦曾公亮不押班事蓋以久來相承
浸成廢禮非是始於二臣陶以臺制彈劾舉職便可何
至引背負芒刺目為跋扈肆意深詆以此見陶處心積
慮在於排陷大臣呼吸羣眾以為己用自圖威柄竊弄
國權者也臣等早來有與趙概三字屢陳欲王陶補外
令其思過陛下重難其事今除舊職並差遣臣等不得
守義固爭已負大罪今若又行內批指揮除陶翰林學
士乃是由其過惡更獲美遷不惟臣等取輕羣眾無以
自立且使天下待陛下為何如主哉唐德宗猜疑大臣
信任羣小陸贄以直道昌言反見斥逐裴延齡韋渠牟

李齊運以纖屑狡獪倚爲腹心天下至今稱德宗爲至
闇之主誠望陛下上法堯舜及三代之君不願陛下爲
唐德宗貽譏萬世也王陶不黜陛下無以責內外大臣
展布四體興緝正統願陛下無溺私斷之不疑邪亢亦
緣攀附職爲諫官不能自持正論輕爲王陶驅迫妄言
當顯黜以厲羣臣臣輒違制旨罪固深重亦乞必行典
刑九云事本末卷五十七參知政事二百
己已奎遂稱疾臥家乞罷政事案魏公家傳云奎以廢
位選言陶本因臣與韓絳延薦才爲御史知王陶之
才地任器使蓋韓琦見利忘義惟擬博是以略無羞惡
之禮肆行深譏其見利忘義惟擬博是以略無羞惡
溪壑無以喻其深阻也至如邵亢當問德音以爲翻上
覆今居諫長爲陶驅迫使疑誤陛下亦當顯黜
封奎劄子以示陶陶即具奏推謝尋復劾奎附宰相欺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卷一
天子六罪其略曰臣竊按奎以死黨之節而濟以沈雄
有大姦之才而飾以記誦少緣文彥博以非才得科名
及爲諫官附會彥博欺罔仁宗陰爲培植維持之計爲
唐介彈劾被黜是時搢紳朝士醜其爲人目爲諫賊奎
爲小官時亦嘗爲富弼所知及弼當國屬翰林學士員
闕弼以奎朋黨又爲仁宗所疏薄久之不補奎心懷怨
懟輒令韓絳奏弼以快私忿臣與奎有舊亦嘗規其背
人主而附權臣及爲諫官又言其人黨韓絳陳升之等
連文彥博自是與臣怨爲仇後韓琦引用爲樞密大
使諫官楊敞憤其姦邪論奏會敞病死遂盜厥位及昨
服除當復樞府見韓琦方立黨以傾彥博又見琦名位
事勢愈盛於前彥博之力不復能引重陞薦乃自陳頃

爲唐介彈奏彥博而言其附會恐同居樞府不便意要
發揚彥博前事及欲結媚韓琦又以自防言事官將此
押彈欲先事奏陳使不能復發陛下觀奎此數節天資
險薄惟勢利是視巧詐翻覆情態萬狀索其深蘊真市
井小人之不若者是奎言臣邪奎自謂邪又曰仁宗自
至和服藥之後臨朝簡默政事不復羈屬選任差除盡
歸宰執然能以腹心耳目寄之於臺諫大臣猶懷恐懼
不敢泰然作姦先朝繼統以來深居九重久之方親國
政危疑自處惟恐凌辱欲爲則不得欲言則不敢窘束
牽制諫屈案二字恐不暇琦等自知其非意所以固寵
保位之術遂乃悅媚先帝尊崇濮王盈廷正議忽而不
顧思媚人主與臺諫官自立仇敵忠諫之士遣逐外郡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卷一
人心不平物論洵先帝後雖追悔掣肘不敢改爲以
至憂悵成疾奄終一代琦等方以兩朝顧命傲然自居
顧視朝廷惟己所欲且琦執政一年上視兩府大臣中
外要職莫非親舊根盤錯異己者必逐附己者必陞
中常之人各顧身計言必不用適助禍殃如臣是陛下
東宮舊臣復爲憲府之長琦等親被彈擊不敢自言奎
乃爲琦主謀擊臣報怨自茲以往人誰敢言臣處職憲
之位未滿兩月而遽遷退豈臣有欲自圖國政竊弄威
柄之迹也哉又曰陛下欲除臣翰林學士之職臣豈敢
當之願從奎言投於散地必退之志陛下固已察之伏
惟哀矜使臣得脫疆臣怨仇之手他日全名節以死歸
骨九泉臣之幸也侍御史吳申奏故事御史中丞因言

事求罷居家待罪朝廷降旨不允或宣召入臺至於再三確辭然後聽去所以重風憲之任寵耳目之官體貌直臣以厲其節王陶今日上章明日除代未有罷免過速如此之甚也乞留陶依舊供職竝上疏劾奎有無君之心數其五罪上以手札賜知制誥知諫院邵亢趣進入陶學士誥亢遂言御史中丞職在彈劾陰陽不和咎由執政奎所言顛倒失大臣體陛下新聽政命出輒廢何以令天下上由是有逐奎意司馬光入對上亦以奎奏示光光請止還陶舊職上許之既又欲與陶侍讀學士光退翌日謂四月二十日己丑也案傳家集復奏曰傳家集載乞王陶只為舊職辭去與此召對蒙恩勝事以吳奎所見數奏陛下始欲召陶林學士家又欲與事陶侍讀學士臣愚遠未有以對退為陛下職後又欲與事侍讀學士與翰林學士資級略同若授陶此職臣恐奎未肯出陛下新踐祚大臣屢有不安其位者奎素名質直萬一因此激發舉動更有過當若亟行罷免則深失士大夫之望若屢詔不出則愈損陛下之威況陶既以言事不聽辭免臺職待罪之際若更加以美官臣竊料陶亦不敢受欲望聖慈止還陶未作中丞時舊職案傳家集載史中丞還陶原作御則奎前者已經商量不敢不出陶既虛已下問不敢不奏紀事本末卷五十七庚午上出諸州貢物名件自漳州山薑花一萬朵已下至同州楡棹二千顆凡四十三州七十種手詔曰四方入貢雖云古禮考之禹制未有若茲之繁也今則一郡

歲有三四而至者言念道路之勤疲費亦廣至聞主押司校有棄業終身不能償者耗盡民力莫不由斯又所貢物多飲食之類雖闕乏亦無害書不云乎不作無益害有益非謂此邪朕甚不取自今其悉罷之紀事本末卷八十一家太平治統類云石司諫劉辟言近手詔及所更貢獻出宮女數十人省後苑作工匠應乘服及所更貢館不從上批付中書省責史臣記王陶呂景吳申呂景過毀大臣王陶除樞密直學士知陳州吳申呂景各罰銅二十觔吳奎位在執政而彈劾中丞以手詔為內批三日不下除資政殿大學士知青州翰林學士右諫議大夫兼侍讀司馬光權御史中丞奎乞守本官知濰州不許司馬光復奏外議藉藉皆以為奎不當去所以然者蓋由奎之名望素重於陶雖今者封還詔書徑歸私第舉動語言頗有過差然外庭之人不知本末但見陛下為陶之故罷奎政事其罰太重能不怪駭如此臣恐其餘大臣皆不自安各求引去陛下新登大寶先帝梓宮在殯若舉朝大臣紛紛盡去則於四方觀聽殊似非宜臣愚欲望陛下收還奎青州敕告且留奎在政府以慰士大夫之望安大臣之意陛下以奎違詔而黜之威令已行嘉奎質直而留之用意尤美奎始負大譴懾服陛下之英斷終蒙開釋銜戴陛下之深恩上下歡悅誠無所損昔漢高帝疑蕭何受賈人金械繫於獄感王衛尉一言赦令復位君臣恩禮相待如初況於

一出入閒何為不可留也陛下素知臣非朋附大臣之人故敢不避形迹極意盡言但為朝廷惜大體耳上不憚光中丞誥時在閤門上復收入後三日乃付中書先是上封陶疏以示琦琦奏曰臣非跋扈者陛下遣一小黃門至則可縛臣以去矣上為之動問制誥知諫院滕甫甫曰宰相不押班誠可罪若以為跋扈則為欺天陷人矣奎之罷政事也琦猶在告公亮方侍祠趙概復奏增奏一官為戶部侍郎紀事本末卷五十七

辛未曾公亮入對懇請留吳奎上許之紀事本末卷五十七壬申追取吳奎青州告詔對延和殿慰勞使復為參知政事曰成王豈不疑周公邪上初議罷奎為翰林學士承旨顧張方平曰奎罷當以卿代方平力辭上曰卿歷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卷一

八

三朝無所阿附左右莫為先容可謂獨立傑出矣先帝已欲用卿今又何辭方平曰韓琦久在告者意保全奎奎罷必不復起琦動在王室願陛下復奎位手詔諭琦以全始終之分上嗟歎良久繼出小紙曰奎位執政而擊中司謂朕手詔為內批持之三日不下不去可乎方平復論如初上訖從之宋史吳奎傳及琦罷相竟出知青州奎在九月辛丑於是遣內侍張茂則賜琦手札曰卿援立先帝功在王府自朕纂承虛懷託賴惟是同德豈容間言昨王陶等所言過為誣訾至於事理朕所自明但中丞屢斥頗動朝議欲除學士意者示之美遷其實使去言路不謂卿亦有章表遽然避位是著朕之不德益駭天下之聽已處分王陶舊職出知陳州乃君臣大義卿其勿以為嫌

國之休戚卿當與朕共之言發於誠想宜知悉吳奎既復位邵亢更以為言上手札諭亢曰此無他欲起堅臥者爾堅臥者蓋指琦也宋史邵亢傳封府忠彥為府卿官闕亢為道語如此意以蓋己之也陶為人雋利眉目疎秀美書翰惟性下急色厲而內荏初事韓琦甚謹故琦深器之驟加拔用陰知上不悅執政之專既為中丞謀易置大臣虛次相以自擬陳薦密勸琦備陶琦不信陶果劾奏琦原注琦傳云英宗既題之以進然最所重者陶首加拔用後陶為陳之及所稱陶詞全不取初建東宮英宗命以蔡亢為詹事琦因薦陶文彥博私謂琦蓋止用亢琦不從遂並用二人及琦為陶所攻彥博謂琦曰頗記除詹事時否琦大愧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卷一

九

日見事之晚真宜受撻紀事本末卷五十七無二員或按太宗升儲林特張士遜二人並兼詹事宋史記但書罷至仍不載因由據五朝史例富從青州新同知諫院請開經筵且講喪禮詔俟附廟畢取旨紀事本末癸酉司馬光始受御史中丞誥奏疏曰臣聞家集有云流清濁其臣蒙陛下拔於眾臣之中委以風憲天下細小之事皆未足為陛下言之敢先以人君修心治國之要為言此誠太平之原本也臣聞修心之要有三一日仁二曰明三曰武仁者非嫗煦姑息之謂也修政治興教化育萬物養百姓此人君之仁也明者非煩苛伺察

之謂也知道義識安危別賢愚辨是非此人君之明也
武者非疆亢暴戾之謂也惟道所在斷之不疑姦不能
惑伎不能移此人君之武也故仁而不明猶有良田而
不能耕也明而不能種也三者兼備則國治疆闢一焉則
仁猶知獲而不能種也三者兼備則國治疆闢一焉則
衰闕二焉則危三者無一焉則亡自生民以來未之或
改也治國之要亦有三一曰官人二曰信賞三曰必罰
夫人之才性各有所長官之職業各有所守自古得人
之盛莫若唐虞之際稷契皋陶垂益伯夷夔龍各守一
官終身不易苟使之更來迭去易地而居未必能盡善
也故人主誠能收采天下之英俊隨其所長而用之有
功者勸之以重賞有罪者威之以嚴刑譬之乘輕車駕
駿馬總其六轡奮其鞭策何往而不可至哉昔仁宗時
臣初諫官得上殿首曾敷奏此語先皇帝時臣曾進歷
年圖又以此語載之後序今幸遇陛下始初清明之政
虛心下問之際臣復以此語為先者誠以臣生平力學
所得至精至要盡在於此願陛下勿以為迂闊試加審
察若果無足取則臣無所用於聖世矣
修心之要三治國之要三
平論之要三
宗信賞必罰
是矣今又以此
光以與此
積未編年資治
是月知慶州蔡挺知渭州長編卷二百三十熙寧五年
擬傳云神宗即位加天章閣待制徙知渭州建勳武堂

五月考錢氏四史辨開御史臺官既被絀罰宰臣韓琦
曾公亮言臣等近以中丞王陶彈奏不過文德殿押班
先嘗面奏舊以前殿退晚及中書聚廳見客日有機事
商議故不及押班為歲已久即非始日臣等今檢詳唐
及五代會要每月凡九開延英則明其餘不坐之日宰
相須赴正衙押班及延英對宰相日未御內殿前令閤
門使傳宣放班則宰臣更不赴正衙押班明矣本朝自
祖宗以來繼日臨朝宰相奏事祥符初敕宰臣依故事
赴文德殿押班當日似未曾討論故行之不久漸復舊
廢緣中書朝退後議政動逾時刻若日赴文德殿押班
則於機務當有妨滯欲乞下太常禮部詳定典故從之
及司馬光為中丞即奏臣竊聞宰相復有文字乞下禮
官詳定合與不合押班臣聞王者設官分職譬猶一體
以宰相為股肱以臺諫為耳目固當同心協力以佐元
首若各分彼此我互爭勝負欲求其身之安何由可得近
者御史中丞王陶請宰相依舊制赴文德殿押班宰相
若從其所請豈有後來紛紜乃堅執不行迭相激發遂
至王陶語言過差今王陶既補外官宰相已赴押班臣
謂朝廷可以無事矣而宰相復有此奏萬一禮官有希
續修通鑑綱目卷一
法其分外名全伍擊並五
左右七將及一涇州中遇用奇策應則將每大機也神宗甚善
左各第一至五日開一陣此其大機也神宗甚善
伍擊並五日一教閱五伍為隊五隊為陣陣橫列三鼓而出之
名全伍擊並五日一教閱五伍為隊五隊為陣陣橫列三鼓而出之
分外名全伍擊並五日一教閱五伍為隊五隊為陣陣橫列三鼓而出之
法其分外名全伍擊並五日一教閱五伍為隊五隊為陣陣橫列三鼓而出之